

#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第 20 期

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08 年 5 月 23 日

---

## 我区污染源普查进展情况

五月初，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区上报的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普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通报了经费落实情况，在整体完成（包括四类污染源）各类普查表填写及审核工作 90% 以上的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我区是其中之一。

截止目前为止，我区共落实普查经费 5590.36 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落实 635 万元，各盟市落实 4955.36 万元。由于各地进度不统一，有些地区审核工作任务还很重，工业源

数据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较多，有问题的表格要到实地重新填写。由于工业源数量大任务繁重，需要用产排污系数计算，为确保填报数据的质量，各旗县区工作人员不分节假日加班加点连续工作。目前，各地区在进行普查数据审核工作，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严格把关，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早日按规定完成数据审核及录入工作。